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威銘

吳俊霆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882號、113年度偵字第8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威銘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貳罪，各處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吳俊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威銘、吳俊霆與郭宗勝、薛博宏、郭明岳（以上3人由本院另行審理）於民國112年3、4月間某日起，參與以投資虛擬通貨為詐術名目之不詳詐欺集團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均於集團內擔任面交車手，負責與被害人簽署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及面交取款。嗣許威銘、吳俊霆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儲值泰達幣（USDT）之詐術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同意交付現金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許威銘、吳俊霆即分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分別向附表一所示之人佯稱渠等為幣商，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一

01 所示之款項，並當場簽立虛假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後，及將
02 虛擬貨幣匯入實際由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內，而
03 製造雙方虛擬貨幣交易之假象，實則附表一所示之人並未對
04 其因交付金錢而取得之泰達幣具有支配權。嗣許威銘、吳俊
05 霆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6 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7 二、案經洪麗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胡文祥訴由新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
09 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部分：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13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4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15 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關於本案所引屬於審判外
16 陳述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許威銘及吳俊霆均同意作為
17 證據（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62號卷【下稱院卷】第185
18 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19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0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
21 證據能力。

2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威銘、吳俊霆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3 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洪麗姿於警詢時（見113年度偵字
24 第8769號卷【下稱偵8769卷】第6至9頁）以及證人即告訴人
25 胡文祥於警、偵時（見112年度偵字第56882號卷【下稱偵56
26 882卷】第13至16、43頁正反面）證述明確，並有附表一證
27 據資料欄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堪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
28 相符，而得採信。至於被告2人辯稱其等主觀上並無三人以
2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認識等語，惟查：

30 （一）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
31 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

01 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2 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
03 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
04 72年台上字第1978號、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
0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旨在針
06 對不特定、多數性之詐欺行為類型，因其侵害社會程度及
07 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故予加重處罰。又目前
08 詐欺集團分子，為避免遭到檢、警查緝，成員間分工縝
09 密，除使用人頭帳戶收取、轉匯犯罪所得之贓款外，於
10 「機房」負責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向不知情之民眾詐騙
11 錢財，至上當受騙後，由「車手」出面，在「照水」監控
12 下，向被害民眾收取金錢，或至金融機構提領款項，透過
13 「車手頭」交予「收水」再輾轉繳給上層成員，此為司法
14 偵審實務慣見之犯罪手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2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16 （二）查依告訴人洪麗姿、胡文祥所陳述遭詐騙之經過，可知本
17 案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不同之通訊軟體群組、不同APP及
18 多名不同暱稱之人與其等分別聯絡並施以詐術，所訛稱會
19 前往向2位告訴人收款之幣商、匯入之電子錢包地址亦均
20 是由詐欺集團成員指定，旋即被告2人即依指示前往向告
21 訴人取款，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操作虛擬貨幣匯轉至實
22 際由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內，被告2人再將所
23 收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足認本案詐欺集團分
24 工縝密，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前揭聯繫、施以詐
25 術、操作虛擬貨幣、向被告2人收取贓款等詐欺集團成員
26 雖各有不同工作分配，惟相互銜接。綜觀上開流程，本件
27 詐騙手法複雜，自屬需由多人縝密分工，始能完成之集團
28 性犯罪，被告2人除訛稱是幣商出面收款外，復負責與告
29 訴人簽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及將虛擬貨幣轉入告訴人所提
30 出、由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參與項目非屬單
31 一，而從檢察官提出之相關起訴書亦可知被告2人已涉有

多次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犯罪之情形，顯見其2人涉入程度非淺，依上開說明，被告2人當可推知其等係參與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犯行，從而其等辯稱並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認識等語，要無可採。

(三) 而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告訴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畫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並未逾越合同意思範圍。本案被告2人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加入該詐欺集團，主觀上顯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甚明，縱被告2人不認識直接與其等接觸以外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亦未必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或未能確切知悉詐騙被害人之模式，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術，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全部犯罪之結果共同負責。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 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

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祇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下範圍內，如何減輕或減輕至幾分之幾，本有斟酌裁量之權，亦非必減輕至最低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僅於審判中自白，依修正前之規定，科刑範圍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新法之規定，科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許威銘就附表一、被告吳俊霆就附表一編號2，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其等所犯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吳俊霆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2次收取同一告訴人胡文祥所交付款項，再交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五）被告許威銘如附表一所為以及被告吳俊霆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應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許威銘所犯如附表一所示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對不同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均僅於審判中自白，是被告2人本案所犯詐欺犯罪及洗錢犯行，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圖一己私利，利用詐欺集團內部細緻分工，擔任幣商車手，共同遂行本案犯行，致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受有損害，助長詐欺、洗錢犯罪風氣，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人際信賴關係與正常交易秩序，使本案幕後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得以躲避查緝、難以追蹤後續金流，應予非難，惟念其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胡文祥達成和解或賠償，另被告許威銘業與告訴人洪麗姿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院卷第257頁)，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及所生損害，並審酌被告許威銘自陳高職肄業、無業、經濟來源是家人、毋須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勉持、有癌症跟重大傷病卡；而被告吳俊霆目前另案在監服刑，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是做餐廳工作、月收入約4至5萬元、須與家人共同扶養中風之父親、經濟狀況困難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其等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許威銘所犯本案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本案尚未確定，且被告許威銘另涉嫌多起詐欺等案件，尚在其他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爰不於本案就被告許威銘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1 五、沒收

02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5 被告2人於本院均供稱：報酬是收款金額之0.4%等語（見
06 院卷第184頁），是被告許威銘就附表一編號1、2之犯行
07 分別取得3,280元（計算式：82萬元 $\times$ 0.4%=3,280元）、1,
08 200元（計算式：30萬元 $\times$ 0.4%=1,200元），被告吳俊霆就
09 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則取得2,000元（計算式：《20萬元＋
10 30萬元》 $\times$ 0.4%=2,000元），前揭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
11 依上開規定於被告2人所犯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 至於被告2人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均已上繳本案詐
14 欺集團上游成員，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款項
15 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爰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6 規定，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定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附錄論罪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證據資料
1	洪麗姿	111年12月27日20時許	假投資	112年3月21日19時20分許 「起訴書」附表編號1面交時間欄誤植為113年，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館西店	82萬	許威銘(自稱漢克商行)	告訴人洪麗姿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幣流分析及視覺化分析圖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許銘威及告訴人洪麗姿錢包之幣流分析報告及視覺化分析圖表(偵8769卷第6至9、11頁反面、16、24至29頁反面、34至35頁)
2	胡文祥	112年4月21日前某日	假投資	12年4月21日14時38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秀和店	30萬元	郭宗勝(自稱勝利小舖)	告訴人胡文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及其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與各該面交車手交易之現場照片、投資合作意向書、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TRC20通證轉帳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12年4月25日15時43分許		20萬元	吳俊霆(自稱亨旺幣商)	

(續上頁)

01

				112年5月1日12時9分許		30萬元	吳俊霆(自稱亨旺幣商)	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許威銘、吳俊霆與同案被告郭宗勝薛博宏、許威銘及告訴人胡文祥錢包之幣流分析報告及視覺化分析圖表、(偵56882卷第13至40、43頁正反面、46至91、136至143頁)、被告許威銘與告訴人胡文祥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偵56882卷第120頁)
				112年5月9日15時15分許		39萬5,000元	薛博宏(自稱萊恩小賣場)	
				112年5月24日16時1分許		30萬元	許威銘(自稱漢克商行)	
				112年5月4日15時25分許		32萬元	郭明岳(自稱明日之星商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1所示向告訴人洪麗姿收取82萬元部分 (成立調解)	許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2所示向告訴人胡文祥收取30萬元部分	許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